证券简称:通策医疗 证券代码:600763 编号:临2022-009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2年2月21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0%。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4%。

2022年2月21日,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先生《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1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自该报告书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建明先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2年2月9日-11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3%。2022年2月14-16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31%。

2022年2月21日,吕建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0%。截至目前,本次增持计划共增持公司股份1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4%。

本次披露前,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8,800股,占总股本的0.3864%,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本次披露后,吕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4,800股,占总股本的0.3913%,同时吕建明先生控股的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8,232,000股,占总股本的33.75%。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吕建明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0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21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航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6号)。同时,公司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7号),代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李维艰、朱勇、姜涛、向国栋、白静、胡正良、申雄、庞连义、薛艳、于杰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政监措施〔2022〕8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经查,2021年5月19日,海航科技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在该预案中,作为相关方承诺上市公司将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资产置入(以交割完成为准)海航科技。截至承诺到期日,未完成该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决定对上述相关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规学习,诚信履行承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将认真吸取教训,将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的学习,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二)公司已及时将代收的《警示函》向相关方进行传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4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2-01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2月25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现场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南方基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58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集团总裁:林木勤先生

独立董事:游晓女士

董事会秘书、集团副总裁:刘丽华女士

财务总监:彭得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欢迎投资者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2: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2月25日(周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boardoffice@szeastro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投资者亦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搜索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公众号两种渠道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并于近日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离职后,丁建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建圣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丁建圣,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制药工程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科院上海有机所有机氟化学重点实验室助理研究员。2013年起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博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副总监、研发总监。主持完成十余个化学药研究和开发工作,完成多个ANDA申报,申请十余项发明专利,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建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通过中信证券诺泰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1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丁建圣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丁建圣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磷酸奥司他韦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依帕司他原料药及片剂项目、丙戊酸钠原料药项目、氟维司群原料药项目、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项目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丁建圣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共有8项,均为非单一发明人。前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丁建圣先生离职不影响前述专利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情况

丁建圣先生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的三年内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也不得利用公司资料、技术、营销渠道帮助其他企业从事商业活动。丁建圣先生与公司未签署竞业限制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丁建圣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组建了一支由中科院“百人计划”专家等知名专家领衔的高素质、国际化、多学科交叉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核心团队拥有丰富的国际大型跨国药企的经营管理和研发经验。截至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160人、167人及170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0.13%、18.39%和17.36%,研发人员数量稳定。

截至2021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2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11人,具体人员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1年末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张建兴、杨杰、刘标、赵呈青、王万青、朱伟英、丁建圣
本公告披露日	金富强、施国强、姜建军、童梓权、谷海涛、张建兴、杨杰、刘标、赵呈青、王万青、朱伟英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研发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丁建圣先生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丁建圣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丁建圣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包含保密等条款。丁建圣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或子公司。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丁建圣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诺泰生物核心技术人员丁建圣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润泽森、新疆瑞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新疆润泽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青岛润泽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州瑞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瑞森”)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润泽森及新疆瑞森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illegible]

[1]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合计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尾数与各分项占比之和的尾数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0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元证券、中信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光信·稳保进·信智1号集合资金委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6月7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型产品	元鼎尊享定制174期	5,000.00	2021年9月10日	2022年2月10日	是	71.26	自有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5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值化集合资管计划	国元证券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业绩计提基准4.5%	满182天不收赎回费	净值型	无	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光信·稳保进·信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3%-8%	半年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委托理财的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及本金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已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AN018
产品类型	净值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限	满182天不收取赎回费
理财金额	2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R2
收益起算日	2022年2月14日
到期日	不超过1年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业绩计提基准4.5%
挂钩指标	债券
产品资金投向	参与债券市场交易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光信·稳保进·信智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代码	S3ZWKC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期限	5年,每半年开放一次
理财金额	15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R-3 中低风险
收益起算日	2022年2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8%
挂钩指标	【中信证券中国大类资产动量配置指数】(交易代码为【CMAM.WI】)
产品资金投向	投资于“长盛创富信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投资于标的资管计划的信托计划资金仅限于投资银行存款、国债逆回购以及认购保障基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人国元证券(股票代码:000728)、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稳定,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选择标准,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041.50	128,061.63
负债总额	65,338.61	49,960.8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702.89	78,100.83
货币资金	67,964.43	26,529.12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1.36	30,844.50
营业收入	151,104.10	151,501.2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有利于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964.4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1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和2021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0.24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03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3.75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4.50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5.06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63	0.00
7	证券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1.26	0.00
8	证券理财产品	2,400.00	0.00	0.00	2,400.00
9	证券理财产品	1,990.00	1,990.00	2.71	0.00
10	证券理财产品	9.80	9.80	0.01	0.00
11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0.00	0.00	2,000.00
13	证券理财产品	1,500.00	0.00	0.00	1,500.00
合计		46,899.80	38,999.80	346.19	7,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0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1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红岩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3,358,371.5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4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及资金使用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天岳先